

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作為發售的一部份刊發。發售包括：

-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公開發售42,016,000股發售股份（或須按下文所述而調整）；及
- 國際配售，(a)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合資格國際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初步配售378,144,500股發售股份（或須按下文所述而調整）。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發售的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帳簿管理人。

分別根據香港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按下文「定價及分配」而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買家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要求有意投資者表明在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下有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與本集團在定價日（此時已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目前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所收集到有意認購股份的專業及國際投資者表達的意向而認為合適，則可在本集團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有關決定作出後，無論如何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

發售的安排

早上前，盡快安排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有關的下調通告。申請人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當了解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前有可能公佈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目前「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整而改變的任何財務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遞交，其後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亦不可撤回。發售價一經協定，將於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仍無刊發任何關於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而／或發售價一經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若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的全權決定重新分配。

帳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配發國際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配發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透過分配股份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以外會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配售的反應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納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股協議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上市及批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後並無撤回)；
- 在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訂和交付國際購股協議；而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負責任成為並一直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在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豁免任何條件後(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終止。

倘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簽訂定價協議及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互相(其中包括)以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據其條款終止為完成條件。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在此情況下，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有關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帳戶。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股票僅會於達成下列前提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正式有效的證書：
(i)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數包銷(有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2,01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完成發售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配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A組：A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配發予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
- B組：B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配發予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和B組的申請所獲配發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即21,008,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本人或所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認購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上述申請人的申請將予拒絕。

帳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帳簿管理人提供充份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並不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

發售的安排

發售價將不超過3.7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77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70港元。倘發售價低於3.7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的股款(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或(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26,048,000股、168,064,000股及210,080,000股，佔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帳簿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轉撥往A組和B組。

本公司將拒絕受理A組或B組內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排除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並識別及排除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股份而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提出認購的投資者。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帳簿管理人或會將全部或部份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轉撥往國際配售。

本售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包括(i)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合資格國際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初步發售378,144,5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而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惟或會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

發售的安排

根據國際配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將受到「—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的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前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63,024,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倘若國際買家所售股份超逾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則前述額外股份將用於應付超額銷售。上述額外股份將根據與發售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可透過「有關本售股章程 — 穩定市場」一節所述的借股安排應付超額銷售。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發出報章公佈。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超額配股權亦將相應調低至代表最多達經調低後發售股份數目15%的股份。

有關穩定價格活動的概述，請參閱「包銷 — 超額配發及價格措施」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短期內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下一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

發售的安排

行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益的影響。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